

#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1~9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均是 2016 年 1~9 月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公司归还资金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因旺季备货，临时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为公司提供 125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采购产品，公司借款利率年息 4.35%，借款期限 30 天，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还清；

2、2016 年 3 月 3 日，因融资还款导致临时营运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为公司提供 34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公司借款利率年息 4.35%，借款期限 30 天，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还清；

3、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因融资还款导致临时营运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临时为公司提供 504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借款利率年息 4.35%，借款期限 90 天，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还清；

4、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因融资还款导致临时营运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为公司提供 135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借款利率年息 4.35%，借款期限 60 天，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还清；

5、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因融资还款导致临时营运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为公司提供 6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借款利率年息 4.35%，借款期限 30 天，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还清。

6、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因融资还款导致临时营运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为公司提供 20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借款利率年息 4.35%，借款期限 90 天，该笔借款尚未到还款日期。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魏保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补充确认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保城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补充确认的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魏保城      |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 | 自然人  | -     |

(二)关联关系

魏保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2016 年 1~9 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的资金拆借：

1、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因旺季备货，临时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为公司提供 125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采购产品，公司借款利率年息 4.35%，借款期限 30 天，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还清；

2、2016年3月3日，因融资还款导致临时营运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为公司提供34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借款利率年息4.35%，借款期限30天，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3月21日还清；

3、2016年4月7日，公司因融资还款导致临时营运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临时为公司提供504万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借款利率年息4.35%，借款期限90天，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6月28日还清；

4、2016年5月13日，公司因融资还款导致临时营运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为公司提供135万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借款利率年息4.35%，借款期限60天，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6月28日还清；

5、2016年6月8日，公司因融资还款导致临时营运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为公司提供6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借款利率年息4.35%，借款期限30天，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6月28日还清。

6、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9日，公司因融资还款导致临时营运资金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为公司提供20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借款利率年息4.35%，借款期限90天，该笔借款尚未到还款日期。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借款利率采用银行同期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性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虽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作用。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用于解决公司因集中备货或融资还款而出现的临时性资金短缺，在当前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对困难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提供的短期资金支持，是快速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问题的有效方法，同时经双方友好协商，借款利率也是采用银行同期利率，没有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是一种高效经济的资金解决方法，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运作，避免出现资金短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